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9年2月11日至22日，维也纳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治理和工作方法：议题分类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其中载有关于如何改进委员会整体治理和工作方法的拟议工作计划。委员会成员国将被邀请提供计划设想。委员会商定，此会议室文件将以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讨论为基础加以修订，然后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经该届会议进一步修订后，该文件将提交委员会 2018 年 6 月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A/72/20，第 327 段）。

2. 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审查了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过去十年各届会议的报告，以便提供对有关组织事项和工作方法考虑的全面了解。此外，秘书处还制定了拟议的 2019–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旨在就一套具体详细的建议达成一项决定，供委员会 2021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按设想，拟议的进程将通过主席团成员小组（15 国集团）与秘书处之间的合作进行，目的是提出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审议的具体措施。

3. 上文第 2 段提及的秘书处工作成果已列在题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治理和工作方法：拟议的工作计划”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18/CRP.13）中。

4. 在审议了该会议室文件后，2018 年举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都注意到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的拟议多年期工作计划，并建议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拟议的工作计

* 因技术原因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重新印发。



划（[A/AC.105/1167](#)，附件一，第 16 和 17 段；以及 [A/AC.105/1177](#)，附件一，第 9 段）。

5. 按照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商定了如下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应当在委员会当前题为“委员会未来的作用”项目下开展多年期工作计划下的工作（[A/73/20](#)，第 382 段）。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多年期工作计划

2018 年 秘书处与主席团成员组中有兴趣的成员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联合编写一份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其中载有各代表团过去十年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届会议上提出的组织措施范围分类，并概述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组织事项和工作方法的其他供审议的议题。

2019 年 委员会会议在题为“委员会未来的作用”的议程项目下，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会议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可酌情将此列为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一个议程项目，共同审议这份文件。其中将考虑到法律小组委员会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在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大会+50）专题优先事项 2 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下开展的工作

2020 年 秘书处与主席团成员组中有兴趣的成员将联合提出该文件的修订本，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其中考虑到 2019 年开展的审议工作的结果，载有具体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供两个小组委员会和外空委员会审议

2021 年 秘书处与主席团成员组中有兴趣的成员将联合提出该文件的第二修订本，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供两个小组委员会发表最后意见。文件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加以增订，供委员会采取行动

6. 针对关于编写一份载有组织措施范围分类文件的要求，秘书处汇编了以往的建议和审议情况，并将其归为以下几类：发言和专题介绍；工作安排；协同与合作。在每一类别下，这些措施进一步划分为两个分属类别：已经执行的措施和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7. 本说明的附件中列出了关于这些组织措施的汇总简表。

二. 组织措施范围分类¹

1. 发言和专题介绍

已执行的措施

8. 委员会一致认为，作为一般规则，发言不得超过 10 分钟。此外，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应与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密切相关，并且不应超过 15 分钟。如有超时，主

¹ 列表并非详尽无遗，不应视为最终定稿；可由委员会成员国作出修改，包括增加新的建议。

席应酌情提醒代表团(A/66/20, 第 298 段; A/AC.105/987, 第 219 段; A/AC.105/1088, 第 275 段)。

9.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回顾了在其 2015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达成的协议 (A/AC.105/1088, 第 275 段), 并补充说, 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始前, 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应至少在会前一周向秘书处通报 (A/AC.105/1138, 第 292 段) 其希望进行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 以及在哪个项目下作专题介绍, 以便会议的工作计划到达最优化 (A/AC.105/1088, 第 275 段; A/AC.105/987, 第 220 段; A/66/20, 第 299 段)。此外, 秘书处将在安排专题介绍时作出必要的决定, 以利于会议的顺利进行 (A/AC.105/1138, 第 292 段)。

10.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决定, 应提供科技专题介绍的发言稿, 以便利同声传译 (A/66/20, 第 298 段; A/AC.105/987, 第 220 段; A/AC.105/1088, 第 275 段)。

11. 按照委员会 2011 年作出的决定 (A/66/20, 第 297 段), 并根据秘书处应委员会请求提出的关于审查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用处的建议 (A/AC.105/C.2/L.282), 委员会商定停止使用录音记录稿方式。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商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自其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使用数字录音 (A/73/20, 第 383 段)。

1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 每场会议的科技专题介绍应限于最多四次, 委员会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应适当注意需要将会上的专题介绍总数保持在合理水平 (A/AC.105/1038, 第 242 段)。

13.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 A/AC.105/2016/CRP.5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秘书处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外空委员会 2015 年提出的要求 (A/70/20 号文件, 第 359 段; A/71/20, 第 317 段; A/AC.105/1088, 第 278 段; A/AC.105/1109, 第 266 段; A/AC.105/1113, 第 262 段) 起草的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简编。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1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当更加重视实质性议题, 避免带有商业目的的技术专题介绍 (A/67/20, 342 段)。

15.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优化其工作和两个小组委员会工作并使之合理化的各种建议, 例如及时将发言稿上传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 并采用网播, 限制各代表团在每个议程项目下的发言次数, 限制发言中介绍本国活动和项目情况的篇幅, 减少技术报告的长度和数量, 并制定甄选标准 (A/65/20, 第 321 段)。

2. 工作安排

已执行的措施

16. 委员会同意在其工作安排中采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的相同方法。在这方面, 委员会强调, 在安排议程项目时, 特别是将由各工作组审议的项目时, 需要运用最大限度的灵活性 (A/66/20, 第 298 段; A/68/20, 第 346 段; A/69/20, 第 390 段; A/AC.105/987, 第 216 段; A/AC.105/1088, 第 275 段; A/AC.105/990, 第 194 段; A/AC.105/1003, 第 207 段; A/AC.105/1045, 第 199 段)。

如有必要，可以重新开启议程项目的审议，这种可能性将有助于如此灵活安排（[A/67/20](#)，第 341 段）。

17. 委员会一致认为，成员国就本国外层空间活动而将提交的报告（见 [A/AC.105/958](#)，第 19 段）应当包含这些活动的概要简述，其篇幅不得超过三页（[A/AC.105/987](#)，第 217 段；[A/65/20](#)，第 317 段）。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18. 据认为，应当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审议空间活动的法律方面，以便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会有足够的时间审议技术方面的问题（[A/AC.105/1088](#)，第 282 段）。

19. 据认为，在安排会议时，应优先考虑全体会议和工作组就议程项目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的实质性讨论，而不是技术专题介绍（[A/68/20](#)，第 351 段；[A/AC.105/990](#)，第 189 段；[A/67/20](#)，第 338 段）。

20.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缩短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期，将节省下来的时间分配给委员会或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因此，可将会议时间从法律小组委员会转给委员会，但这样做有一项谅解，即必要时可将时间的分配退还给法律小组委员会（[A/AC.105/990](#)，第 176 段；[A/AC.105/1003](#)，第 196 段；[A/66/20](#)，第 300 段）。

2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加强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促进和发展空间法的主要国际论坛的作用，除其他外，可在议程中列入实质性的讨论项目，以表明小组委员会的业务关联性和重要性（[A/AC.105/1067](#)，第 204 段；[A/AC.105/1113](#)，第 255 段；[A/AC.105/990](#)，第 180 段）。

22. 据认为，由于某些问题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所以可每两年将一些项目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A/AC.105/990](#)，第 184 段）。

2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精简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以便改进讨论的效果，让各国代表团能够在节省费用的条件下参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会议报告可加以优化，避免重复反映所发表的意见并使报告内容更加注重行动（[A/AC.105/990](#)，第 187、188 和 191 段；[A/AC.105/1003](#)，第 202 段；[A/AC.105/1045](#)，第 198 段）。

24.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优化其工作和小组委员会工作并使之合理化的各种建议，例如将议程项目集中归类，会议按时准点开始，一次只开放讨论一个项目，以及更好地利用现有工具（例如“日刊”和工作时间示意表）（[A/65/20](#)，第 321 段）。

25. 一些代表团强调，讨论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制定空间法的主要国际机构的未来作用十分重要，发言中回顾了 [A/AC.105/C.2/L.293/Rev.2](#) 号文件所载德国关于更新议程结构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5/1113](#)，第 254 段；[A/AC.105/1090](#)，第 227 段；[A/AC.105/1067](#)，第 205 段）。一些代表团重申，德国建议的用意是值得欢迎的，特别是关于重新安排小组委员会工作时间表的建议，但建议中的一些内容需作进一步澄清和阐明，包括关于增设筹备小组和工作组的拟议新结构的部分（[A/AC.105/1090](#)，第 228 和 229 段；[A/AC.105/1067](#)，第 207 段）。

26. 据认为，委员会应当制定议事规则，并审查目前以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做法，还认为秘书处应就这一事项与成员国进行磋商（[A/AC.105/1067](#)，第 112 段；[A/AC.105/1090](#)，第 232 段）。

3. 协同与合作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2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协同与合作，以便进一步提高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工作的统一性（[A/AC.105/1045](#)，第 197 段；[A/AC.105/1067](#)，第 211 段；[A/AC.105/1090](#)，第 231 段；[A/AC.105/1113](#)，第 260 段）。

2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密切协调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先后衔接举行会议和在某几天举行联席会议的可能性，以便从两个小组委员会专家与会过程中获得更大收益（[A/AC.105/990](#)，第 181 段）。

三. 秘书处提议考虑的补充议题

29. 根据工作计划，秘书处提议的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组织事项和工作方法的补充议题现详述如下。

30. 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引下，秘书处提议在会议室采用按需打印服务方法，以便为减少碳足迹做出贡献。

31. 认识到以各种电子形式提供会议信息可便利进行磋商和信息共享，从而有助于提高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效率，因此秘书处依照大会第 [55/285](#) 号决议，提议考虑未来采用为推广使用电子手段和向与会者提供电子方式查阅会议日程、议程、文件和发言稿的便利而开发的节约用纸方式，作为加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一种试用方法。

32. 根据空间探索和创新行动小组在“外空大会+50”优先主题 1 下提出的关于审查与非政府实体的合作方式和方法的建议（[A/AC.105/1168](#)，第 114 段），秘书处提议酌情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分配时间与包括工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在内的非政府实体进行专门对话，以增进与更广大空间界的合作。

33. 为了支持审议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的项目，秘书处提议酌情在选定的一些议程项目下列入既定的分项目或一组问题，以便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和激发对这些项目的辩论。

已执行的或提议进一步审议的组织措施概要^a

状况	分类		
	发言和专题介绍	工作安排	协同与合作
已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为一般规则，发言不应当超过 10 分钟 • 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应与议程项目相关联，并且不超过 15 分钟 • 应当提供发言稿以便利同声传译 • 如希望作技术专题介绍，应在会议开始前通报，并指明将在哪个项目下进行专题介绍 • 停止使用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同时转而采用数字录音形式 • 向会员国提供一份简编，其中包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规则、程序和做法，包括文件处理方面的规则、程序和做法 • 每场会议技术专题介绍的发言应限于 4 次。会员国应适当注意需要将总数保持在合理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国家外层空间活动的报告应包括这些活动的概要简述，其篇幅不得超过三页 • 在安排议程项目时，应当尽可能采用最大限度的灵活做法 • 如有必要，可以允许重新开启议程项目的审议 	

^a 本概要并非详尽无遗，不应视为最终定稿；可由委员会成员国作出修改，包括增加新的建议。

状况	分类		
	发言和专题介绍	工作安排	协同与合作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当更加重视实质性议题，避免带有商业目的的技术专题介绍 减少技术专题介绍的长度和数量，并制定甄选标准 议程项目集中归类；一次只开放讨论一个议程项目；更充分利用现有工具；限制各代表团在每个议程项目下的发言次数；限制发言中介绍本国活动和项目情况的篇幅；会议按时准点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当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审议空间活动的法律方面 应优先考虑关于议程项目的实质性讨论，而不是技术专题介绍 缩短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期，腾出时间留给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加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作用，在议程中列入实质性的讨论项目 由于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的某些问题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所以有些项目可以每两年列入其议程 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的项目应精简，内容应优化，避免重复反映发表的意见，并使内容更加注重行动 审查委员会目前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加强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与合作，特别是在跨领域问题方面 密切协调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先后衔接举行会议和在某几天举行联席会议的可能性，以便从两个小组委员会专家与会过程中获得更大收益